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同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，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出具了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